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01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106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 第一條

本院為增進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評鑑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所佔比例擇一受評：

- (一) 教學佔 30%，研究佔 50%，輔導及服務佔 20%。
- (二) 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
- (三) 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 5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 4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

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評鑑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辦理評鑑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四條

教師之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未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由系（所、室、中心）給予協助，並於 2 年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辦理評鑑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自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得晉薪、不得在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決議，並報陳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 第六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累計 10 年次以上者(1 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 3 年次，1 次優等獎相當於 2 年次，1 次甲等研究獎相當於 1 年次)。
- 六、曾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 10 次以上者。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第七條

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核准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之次學年辦理。

#### 第八條

本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並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備查。

#### 第九條

資訊中心教師併電機資訊學院辦理評鑑。

#### 第十條

本院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得先向校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評鑑週期為4年者適用)

單位		姓名		級職	
填表日期	年 月	到校日期	年 月	評鑑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實得分數	教師自行選擇 百分比(請打勾)			加權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項目 (詳附件一)		50%	40%	30%	
研究項目 (詳附件二)		30%	40%	50%	
輔導與服務項目 (詳附件三)		20%			
評鑑總分					

本院評鑑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未滿70分)

年 月 日

## 附件一：教學項目（最高累計為 100 分）

### 一、基本授課鐘點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實際授課鐘點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授課鐘點滿足一學年之基本授課鐘點要求，每學年得 $14 \times 1.25 = 17.5$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二、系必修課程(所核心課程)授課鐘點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必修課程(或核心課程)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五年教授之系必修課程(所核心課程)及支援它系必修課程超過 10 門者，每多一門加 $10 \times 1.25 = 12.5$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三、教學成果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年之教學成果

學 年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系(所)教評會依教師五年來之教學成果給予 1-20 分，得分 $\times 1.25$ 倍。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四、教學改進計畫(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所主持之教學改進計畫

學 年	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主持每一教學改進

學年度				計畫得 20*1.25=25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附件二：研究項目（最高累計為 100 分）

### 一、國科會計畫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所主持之國科會計畫(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學 年	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主持人得 40*1.25=50 分，共 同主持人得 20*1.25=25 分，計 畫金額超過 100 萬 計畫主持人加 20*1.25=25 分，共 同主持人加 10*1.25=12.5 分， 另獲得國科會傑出 研究獎者(包括產 學合作傑出獎)，當 年度再加 60*1.25=75 分、吳 大猷獎者再加 30*1.25=37.5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二、非國科會計畫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所主持之國科會計畫(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學 年	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者得 40*1.25=50 分，其餘得 30*1.25=37.5 分， 不論金額大小共同 主持人得 10*1.25=12.5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三、SCIE/SSCI 期刊(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期數/頁數	Impact factor	得 分
----	----	------	------------	---------------	-----

小	計				
說明	SCIE/SSCI 期刊，每發表一篇得 $40 \times 1.25 = 50$ 分。如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10% 每篇加 $20 \times 1.25 = 25$ 分；前 50% 每篇加 $10 \times 1.25 = 12.5$ 分。				

四、非 SCIE/SSCI 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期數/頁數	得分
小 計				
說明	非 SCIE/SSCI 期刊或國際研討會，每發表一篇得 $16 \times 1.25 = 20$ 分。			

五、國內研討會(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日期/地點	得分
小 計				
說明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8 \times 1.25 = 10$ 分。發表超過 3 篇則以 3 篇計。			

### 附件三：輔導與服務項目（最高累計為 100 分）

#### 一、導師或諮商服務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擔任導師之年級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優良導師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擔任導師工作(或擔任諮商服務)，每學期得7*1.25=8.75分，如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再加10*1.25=12.5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二、行政職務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兼任之各類行政職務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兼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每滿一學期得5*1.25=6.25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三、校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兼任之校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擔任校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任期中未曾無故缺席超過二次者，每滿一年加5*1.25=6.25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四、院、系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兼任之院、系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擔任院、系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未曾
學年度				

學年度				無故缺席超過二次者，每滿一年加4*1.25=5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五、期刊總編輯、編輯委員或國際研討會議程委員(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期刊或國際研討會名稱	職銜	起迄日期	得分
小 計				
說明	擔任期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每年得 $10*1.25=12.5$ 分；擔任國際研討會議程委員每次得 $5*1.25=6.25$ 分。			

六、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事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說明	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由院教評會視實際情形（需附資料）每一事蹟得 $5*1.25=6.25$ 分。		

七、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計畫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說明	擔任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每學期得 $5*1.25=6.25$ 分(不計件數)，如該計劃獲選國科會創作獎(學生)與最佳指導教授獎(指導教授)，再加 $10*1.25=12.5$ 分。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評鑑週期為5年者適用)

單位		姓名		級職	
填表日期	年 月	到校日期	年 月	評鑑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實得分數	教師自行選擇 百分比(請打勾)			加權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項目 (詳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項目 (詳附件二)		50%	40%	30%	
輔導與服務項目 (詳附件三)		30%	40%	50%	
		20%			
評鑑總分					

本院評鑑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未滿 70 分)

年 月 日

## 附件一：教學項目（最高累計為 100 分）

### 一、基本授課鐘點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實際授課鐘點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授課鐘點滿足一學年之基本授課鐘點要求，每學年得 14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二、系必修課程(所核心課程)授課鐘點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必修課程(或核心課程)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五年教授之系必修課程(所核心課程)及支援它系必修課程超過 10 門者，每多一門加 10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三、教學成果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年之教學成果

學 年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系(所)教評會依教師五年來之教學成果給予 1-20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四、教學改進計畫(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所主持之教學改進計畫

學 年	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主持每一教學改進

學年度				計畫得 20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附件二：研究項目（最高累計為 100 分）

### 一、國科會計畫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所主持之國科會計畫(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學 年	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主持人得 40 分，共同主持人得 20 分，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計畫主持人加 20 分，共同主持人加 10 分，另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包括產學合作傑出獎)，當年度再加 60 分、吳大猷獎者再加 30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二、非國科會計畫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所主持之國科會計畫(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學 年	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得 分	說明
學年度				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者得 40 分，其餘得 30 分，不論金額大小共同主持人得 10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三、SCIE/SSCI 期刊(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期數/頁數	Impact factor	得 分
小 計					
說明	SCIE/SSCI 期刊，每發表一篇得 40 分。如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10% 每篇加 20 分；前 50% 每篇加 10 分。				

四、非 SCIE/SSCI 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期數/頁數	得分
小 計				
說明	非 SCIE/SSCI 期刊或國際研討會，每發表一篇得 16 分。			

五、國內研討會(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日期/地點	得分
小 計				
說明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8 分。發表超過 3 篇則以 3 篇計。			

### 附件三：輔導與服務項目（最高累計為 100 分）

#### 一、導師或諮商服務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擔任導師之年級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優良導師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擔任導師工作(或擔任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7 分，如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再加 10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二、行政職務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兼任之各類行政職務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兼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每滿一學期得 5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三、校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兼任之校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擔任校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任期中未曾無故缺席超過二次者，每滿一年加 5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 四、院、系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兼任之院、系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 分	說 明
學年度				擔任院、系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未曾
學年度				

學年度				無故缺席超過二次者，每滿一年加4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五、期刊總編輯、編輯委員或國際研討會議程委員(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年份	期刊或國際研討會名稱	職銜	起迄日期	得分
小 計				
說明	擔任期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每年得 10 分；擔任國際研討會議程委員每次得 5 分。			

六、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註：資料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事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說明	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由院教評會視實際情形（需附資料）每一事蹟得 5 分。		

七、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請依最近學年由上向下填寫每一學期之計畫名稱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小 計			
說明	擔任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每學期得 5 分(不計件數)，如該計劃獲選國科會創作獎(學生)與最佳指導教授獎(指導教授)，再加 10 分。		

國立臺北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  
 \_\_\_\_\_學年度受評教師免評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計算截止日為受評學年度前1學年結束日(7月31日)，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

免評鑑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或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累計10年次以上者(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年次，1次優等獎相當於2年次，1次甲等研究獎相當於1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六、曾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10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

申請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教務處
		符合免評條件第三、第五款規定者加會	符合免評條件第六款規定者加會
人事室		校長	